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係由內政部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令發布施行，迄今尚無修正紀錄，茲因依法核定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報到入營前，因具可歸責之事由，經用人單位報請放棄預備錄用，如未將其辦理廢止錄取資格，役男可能強行要求入營訓練，並以無用人單位接收進而改服一般替代役，致產生具可歸責者，反而受益之現象；另現行有關役男未能於限期內完成轉調，須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協調其他用人單位接收進用，並須役男拒絕主管機關協調之用人單位接收進用時，方得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之規定，與制度設計精神係由用人單位與役男自由洽談錄用之意旨不符；此外，倘役男專長及自身條件完全不符其他用人單位之需求，或因用人單位基於營運考量無意接收役男，勢仍無法順利完成轉調作業，將形成役男役期持續進行，已無力經營之用人單位依法仍必須繼續負擔進用役男之成本，故為有效解決上述問題，爰依研發替代役制度設計精神及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未依前條規定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u>役男於入營梯次報到前，因可歸責役男之事由，經用人單位報請放棄預備錄用者，亦同。</u>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故未能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用人單位。	第十條 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未依前條規定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故未能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用人單位。	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核定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報到入營前，因可歸責役男之事由（如無法依約定期程報到服務），經用人單位報請放棄預備錄用者，因係可歸責役男之因素，宜廢止其錄取資格，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以避免役男強行要求入營訓練後，因無用人單位接收，進而改服一般替代役之疑慮，爰增列第一項後段規定。
第十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調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或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能完成轉調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第十九條 經主管機關轉調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或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能完成轉調者，<u>由主管機關協調其他用人單位接收進用。</u> <u>轉調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拒絕主管機關協調之用人單位接收進用</u>	一、有關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之洽談錄用事宜，乃基於役男本身之工作意願及用人單位進用研發人才之需要，故必須由其雙方間自由決定，主管機關不宜介入，亦無法強制介入。 二、是以，經核定轉調之研發替代役役男，主

	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管機關主要係依役男意願，將其個人基本資料開放，提供其他用人單位洽談接收進用；倘役男專長條件不符其他用人單位之需求，仍無法順利完成轉調作業。 三、故現行有關役男未能於限期內完成轉調，須由主管機關協調其他用人單位接收進用，並須役男拒絕主管機關協調之用人單位接收進用時，方得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與制度設計用人單位與役男自由洽談錄用之意旨不符，爰依制度設計精神及實際需要修正之。
--	--	--